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一、 接種對象

(一) 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年齡滿 12 歲之學生。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 [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4)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二) 滿 12 歲之國小學生，考量年齡及校園集中接種效益原則由學校發送意願書蒐集意願名冊，提供轄區衛生單位後，發送接種通知單，請家長帶學生至衛生局安排之指定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考量校園集中接種效益，建議可比照前述模式安排接種事宜。

(三) 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未具學籍自學學生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四) 境外臺校學生參照現行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之模式，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返臺後依檢疫政策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至衛生局指定之衛

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 (五) 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對象，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二、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 COVID-19 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三、 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二) 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規劃辦理，接種場所至少需準備 Epinephrine 及血壓計，且應設有緊急轉送流程，安排後送醫院，經現場醫師須立即後送就醫。
- (三)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 COVID-19 疫苗，請儘早發放「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並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
- (四) 學校回收「COVID-19 疫苗學生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經家長完成簽署之「COVID-19 疫苗學生評估暨意願書」一聯，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下稱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
- (五) 將回收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妥善保存，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
- (六) 請各班級導師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統計，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 (七) 衛生局(所)或協調、選定、委託轄區符合資格之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接種作業。
- (八) 本項作業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及接種品質。

四、 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班級導師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衛生保健單位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班級導師/帶隊老師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五、 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進行)

- (一) 以「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逐一唱名確認學生確認身分後，將意願書及「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交由學生持有並攜帶健保卡前往接種(由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執行)。
-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意願書之評估表上(可由志工等人員執行)。

六、 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 (二)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意願書之評估表上。
- (三)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於「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
- (四)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七、 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 (一)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二) 依 COVID-19 疫苗使用方式及劑量正確稀釋及接種。
- (三)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四)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 (五) 接種後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
- (六) 接種單位於「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章後交給學生。
- (七) 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證證明。

八、 接種單位接種資料登錄

- (一)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並運用離線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 登錄已接種學生之接種紀錄。(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
- (二) 接種作業結束後，自電腦之離線版 NIIS 匯出接種資料，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九、 接種疫苗後觀察

-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2.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 3.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4. 醫護人員可參考「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進行評估及處理。
- (二) 班級導師/帶隊老師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於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並避免接

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 (三)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常見之反應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酸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另依據 BNT162b2 疫苗臨床試驗，發燒比率平均約 24.2%，第二劑較第一劑比率高(依據美國 CDC V-safe 資料 12-15 歲第一劑約 10%，第二劑約 30%)，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四) 請學校協助衛教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並因應學生因疫苗接種後發燒採取相關措施，且依學生狀況調整教學型態及減少具劇烈運動之教學活動。

十、 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辦理，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就醫。
- (2) 通知學生家長。
- (3) 通報衛生局 (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 (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2. 接種日後接獲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 (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 (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 (二) 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BNT162b2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14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

苗後28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或心悸；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

（三）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ITBq4ggn5Hg2dveHBg>）。

（四）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十一、 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一）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及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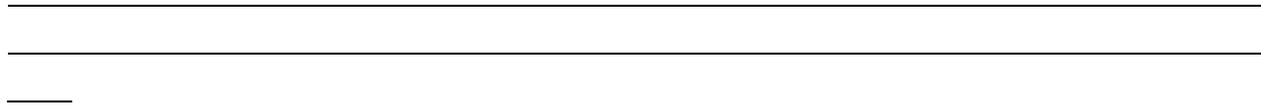
1. 務必將「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
3.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
4. 另依據疫苗上市後安全性監測資料，接種BNT162b2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這些病例主要發生在接種後14天內，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若在接種疫苗後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急性和持續性胸痛、呼吸急促或心悸），務必立即就醫。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5. 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3-aXITBq4ggn5Hg2dveHBg>)。
6. 請家長可依「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中所列聯絡窗口，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7.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該補種通知單於指

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

- (二) 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 (三) 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本項接種作業並依規範按時正確將接種資料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給付接種處置費，並納入 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之獎勵核算。
- (四) 如有 COVID-19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與當地衛生局諮詢協調。
- (五) 有關學生個人資料之彙整以及後續不良事件個案通報資料提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及 39 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另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

參考文件

1.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Anaphylaxis) 之處置建議」
2.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指引



epinephrine

0'	D0'
>	oxygen
>	diphenhydramine, cetirizine
	steroid
	bronchodilator
	()
	intubation kit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EQXK/3;

,
,
,
,

119

..

1:1000 1mg/ml

J

0.01mg/kg

0.5mg/

0.3mg/

J 0.3mg
25 0.15mg 26 50
0.3mg
J 5 15
J
J

H1, H2

COVID-19

4

COVID-19

3

³ <https://vaers.cdc.gov.tw/>

allergic reactions including anaphylaxis
 reaction including vasovagal syncope

vasovagal

COVID-19

	5-30	5	1 3
	Feeling of impending doom		
	9 /	clammy	
	- -	- lightheadedness syncope	

		-	
	wheezing stridor		
	- - - - 0.3-0.5 1:1000 5-15	- - -	- -

